

商事法 準備要領

(高上補習班提供)

一、前言

目前高普、特考之「商事法」(商事法概要)一科，其內容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由於範圍廣泛，通常其每一科法律只出一道題，準備不易，且商科考生多非法律系本科出身；因此，對於如何準備該科，倍感困難。同時，我國之經濟成長快速，商業行為頻繁，規範商事之有關法規亦隨著經濟之發展而修改。所以有關商事之法規，其修改之次數遠較民法頻繁，而且商事法規係技術性法規，與民法屬於倫理性法規不同。商事法規常基於經濟上之需要而修改，某些規定不能以常理推敲。例如：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公司轉投資之限制，該條文歷經數次修改，逐步放寬限制後，始成為今日之規定。該條為何限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而非百分之三十五或四十五，即於立法上之考量。此點與民法之規定，有時得以常情推論者不同。尤其是民國八十四年開始將海商法列入「商事法」科目中，因考生往年並未著手準備該科目，甚或對此科目毫無概念，更增加本科應考之困難度；又由於歷屆考題付之闕如，重點不易把握，考生對之較為陌生，應特別注意。

二、考題趨勢分析

(一)公司法：第一章總則及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為考試重點，在總則方面，公司之權利能力及其限制是屢試不爽的考試重點，

故公司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是必須熟記的法條，第十八條公司名稱專用及第二十三條和第八條公司負責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為考試之重點。至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較為少考，但仍不可忽視，尤其應注意準用之規定，有限公司出資轉讓之限制及其執行業務之機關、特色亦曾為考題之重點。股份有限公司是非常重要的章，考生必須熟讀，舉凡第一百六十七條公司不得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競業之禁止、歸入權之行使、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六十七條員工分紅入股之相關規定，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之規定，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公司債之募集、限制與禁止，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發行新股之禁止……等，應特別注意新增訂之關係企業章節未來必定成為考題之趨勢，外國公司章程較為少考，就其意義、認許之要件準備可有備無患。

(二)票據法：通則及支票為考試之重點，通則中的條文每一條均須熟記，考試時才能一一引用，再者匯票中禁止背書、記名背書、空白背書、回頭背書、背書連續及塗銷之規定均為考試之重點，參加承兌、承兌、參加付款之意義及比較，亦不可忽視，此外追索權之行使要件、其行使之程序、其行使所得追索之金額、再追索時所得請求之金額亦應注意。本票中第一百二十三條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匯票之規定均為本票之重點。支票亦為考試之重點，第一百二十八條見票即付，第一百三十條支票提示期限，第一百三十一條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支票之保付與承兌之不同、平行

線支票、直接訴權之行使等均為支票之考試重點，更須特別注意的是因支票的背書轉讓、追索權之行使與第二章匯票及通則一章的規定息息相關，是以各章之間的交互運用不容忽視，普考則以相關名詞的意義、差異以及有關概念的融會貫通為基本的出題方式，考題集中於第一章通則及第二章匯票，尤其著重於解釋名詞的背誦，另支票及追索亦應注意。

(三)保險法：據筆者歷年的輔考經驗，保險法可分為幾大重點：首先保險利益【設甲以其夫乙之死亡保險事故，向「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死亡保險契約，並指定甲為受益人。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1.甲與「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是否有效？】；次之複保險【何謂複保險？關於善意複保險之效力如何？又複保險與再保險有何不同？】，故複保險的意義及要件、條文之規定均應熟記。次之，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保險代位權之規定亦常為考題重點；保險契約是否為諾成契約或要物契約，換言之保險契約是否以保險費之交付為生效要件；責任保險原是較冷門的部分惟近年來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及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修訂，短期內將是熱門考題。死亡保險須留意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七條等規定，又第一百零七條經刪除後已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再度修正公布，必須注意，其立法理由。其次，保險法第二十九條之條正定值保險、不定值保險、超額保險亦是考題重心。再者，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之規定須熟記法條及學說見解。比較冷門但仍有出題之趨勢如特約條款、保險契約之解除、失效、停止與無效，仍須注意。

